

## 第六章 货物运输代理法律规范

### 【思考与练习】

#### 一、名词解释(略)

#### 二、简述题

1. 简述货运代理的主要职能。

答：货运代理的职能概括起来，具有如下几方面的功能：

- (1) 组织协调的职能；
- (2) 专业服务职能；
- (3) 沟通控制职能；
- (4) 咨询顾问职能；
- (5) 降低成本职能；
- (6) 资金通融职能。

2. 简述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趋势。

答：未来，国际货运代理业将呈现以下四个主要趋势：

一是大规模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高共享合作的范围和效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的使用，可以实现物理物流网络和无形信息网络的整合。

二是继续延伸货运代理的产业链条。一家强大的货运代理公司将不可避免地将其业务扩展到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以提高竞争力。从产业链来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集装箱堆场和包装企业等。中游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而下游市场参与主体有承运人(船东、航空公司等)和货主。

三是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向。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何脱颖而出成为众多中小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首要考虑因素。因此，加强专业化、精细化是不可避免的。

四是加快行业整合。自国际货运业发展以来，整合趋势已逐步展开，特别是对于地理联系、区域概念和社会关系相似的企业整合。通过货代企业的整合，加快推动国际货运业的快速发展。

### 3.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其资格由业务人员原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商务部根据相关管理细则规定颁发的资格证书；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自有房屋、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场地，须提供租赁契约；

(3)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短途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包装设备等；

(3)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是指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 4. 简述货运代理的基本服务对象。

答：包括为发货人服务、为海关服务、为承运人服务、为航空公司服务以及为班轮公司服务。

### 5. 简述货运代理的基本责任。

答：主要包括：

(1)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收取运费)。

(2)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

货运单据，使用掌握的运输工具，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3)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货代应以通常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尤其是在授权范围之内。

(4)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委托办理业务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必须真实，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货运代理人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

(5)负保密义务。货运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不得向第三者泄漏。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给他人。

6.代理人在无正本提单放货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代理人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这种做法的风险相当大，因此需要格外小心。

(1)需要对任何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请求报告上级经理——该人应该签署文件或单据以批准放货。

(2)从正确的委托人处取得书面授权——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作为交换前，代理人不得自行作出是否放货的决定；代理人必须每一次都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

(3)确定书面授权并有“无正本提单放货”字样。

(4)取得发货人的书面同意。直接取得或通过委托人取得，以将货物交付给提货方。注意发货人可能仍是货主而正在等待收货人支付货款并换取正本提单。

(5)检查所有要求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授权或指示的真实性。

(6)确保提单上的通知方接到了通知。

(7)不要接受提单的传真件或复印件——这并不能证明收货人就已经持有了正本提单。接受来自装货港代理的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要求——永远向您的委托人要求确认。

### 三、论述题

#### 1. 论述货运代理的职能与作用。

答案要点：

货运代理的职能与作用主要可从两方面体现：

(1)组织协调。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可以省却委托人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2)专业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装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要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内已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 2. 论述设立国际船舶代理人的意义。

答案要点：

从事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的船舶在世界各个港口之间进行营运的过程中，当它停靠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港口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将无法亲自照管与船舶有关的营运业务。

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可以有两种：一是在有关港口设立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分支机构；二是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

人委托，在有关港口的专门从事代办船舶营运业务和服务的机构或个人代办船舶在港口的有关业务，即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这些业务。在目前的航运实践中，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由于其财力或精力所限，而无法为自己所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在可能停靠的港口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又由于各国航运政策的不同，使得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有关业务的方法成为普遍被采用的比较经济和有效的方法。

设立在世界海运港口的船舶代理机构或代理人，他们对本港的情况、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习惯等都非常熟悉，并在从事船舶代理业务的实践中积累有丰富的经验。因此，他们经常能比船长更有效地安排和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更经济地为船舶提供各项服务，从而加快船舶周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船舶的经营效益。